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6年9月，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兴泰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完成收购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龙蟒投资有限公司所合计持有的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钛业”）100%的股份。

为保障剩余业绩承诺期间（2017年度）龙蟒钛业的稳定经营、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公司拟对龙蟒钛业董事长李家权、总经理姚恒平及其子公司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陈俊等三名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

由于李家权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李玲的父亲，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实施超额利润奖励的具体安排

若龙蟒钛业于3个承诺年度（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 27 亿元人民币，公司将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以现金形式给予上述三名龙蟒钛业核心管理人员业绩承诺期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奖励金额=（三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27亿元）*20%。

公司授权董事会在龙蟒钛业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根据龙蟒钛业3个承诺年度（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实施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的超额利润奖励。

三、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事前提交了公司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的议案，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关于

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我们认为：《关于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事项符合有关《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